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有關目標公司
建議收購瓦努阿圖酒店之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公告所述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於目標公司之51%權益，而目標公司已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取得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國吉爾尼Lara Park Hotel設立及經營一間娛樂場(「娛樂場項目」)之專營權，並收購Lara Park Hotel之10%股權。目標公司告知，目標公司仍在商討娛樂場項目之條款及商業架構。

除娛樂場項目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已與澳洲企業Zagame Corporation Pty Ltd.之附屬公司Grand Holdings Limited及Grand Casino Operations Limited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瓦努阿圖維拉港Grand Hotel and Casino(「該酒店」)之100%權益。目標公司計劃在收購後申請博彩牌照，在該酒店經營娛樂場。諒解備忘錄之條款須待進一步磋商，且須待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諒解備忘錄之框架及條款須經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磋商而釐定。由於目標公司建議收購瓦努阿圖酒店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